

公告版位提示

000883	湖北能源	A10	600809	山西汾酒	B001	688699	明微电子	A14	华泰柏瑞基金	A07	中万菱信基金	A11
001232	嘉立创	A08	601633	长城汽车	A11	688699	明微电子	A15	汇添富基金	A05	太平基金	A08
001248	华润新能源	A11	601933	永辉超市	A16	688708	佳驰科技	A16	华夏基金	A12	泰信基金	A07
001258	立新能源	A12	603399	永杉锂业	A10		博时基金	A13	嘉实基金	A12	万家基金	A13
002153	石基信息	A11	603976	正川股份	A08		财通基金	A07	景顺长城基金	A07	东财基金	A07
002199	东晶电子	A08	688085	三友医疗	A13		长信基金	A09	建信基金	A10	英大基金	A10
002298	中电鑫龙	A05	688087	英科再生	A08		德邦基金	A07	摩根基金(中国)有限公司	A13	易方达基金	A07
002300	太阳电缆	A05	688097	博众精工	B002		富国基金	A12	诺安基金	A0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2
002498	汉缆股份	A10	688208	道通科技	B001		广发基金	A12	南方基金	A13	中邮基金	B001
002888	惠威科技	A12	688321	微芯生物	B001		国联基金	A10	鹏华基金	A07	中宏保险	A06
002929	润建股份	A11	688506	百利天恒	A07		国寿安保基金	A13	鹏扬基金	A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1
300815	玉禾田	A07	688686	奥普特	B003		国泰基金	A05	融通基金	A0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除1名拟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申请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除1名拟激励对象提出辞职申请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博士，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1名拟激励对象提出辞职申请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6.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9,964,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6.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2,965,296.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创鑫香(香港)有限公司的红利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6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0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道通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道通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道通科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疑问，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疑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海通证券代理销售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7682，C类基金代码：027683）。

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t.com	95321 400-888-866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8-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7682，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下述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中邮代销机构	认购费率折扣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设折扣限制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其认购费率优惠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既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它业务的手续费。

4、如中邮臻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时间调整，则费率优惠期间将随之调整，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t.com	95321 400-888-86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itic.com	955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400-888-899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com.cn	9554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sc.com.cn	9552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38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com.cn	955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qsc.com.cn	9531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xunxixi.com	4000-990-55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921 400-181-81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om	95188-8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sec.com	9530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om	020-8962906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个人业务) 400-088-8816(企业业务)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